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武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保
外就醫)

選任辯護人 謝協昌律師

絲漢德律師

盧筱筠律師

參與人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田文曦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110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
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陳銘璦

法官 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家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